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,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黑龙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"黑龙集团")的 通知, 获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8月9日下达(2004)黑高法执 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书, 裁定将黑龙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43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变 更为中竹控股有限公司所有。该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,中竹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 本公司法人股 143,000,000 股,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 43.70%,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; 黑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6,725,000 股,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 26.51%,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转让前和转让后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为:

股东名称	转让前		转让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黑龙集团公司	229,725,000	70.20%	86,725,000	26.51%
中竹控股有限公司	0	0	143,000,000	43.70%
社会公众股	97,500,000	29.80%	97,500,000	29.80%
股份总额	327,225,000	100%	327,225,000	100%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就上述股东变 化事项,公司董事会将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适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5日